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鄂发改办环资〔2022〕31号

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省节能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：

为安排使用好 2022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，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推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，腾挪发展空间，助推我省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任务完成，现就申报 2022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节能降碳。重点支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成效突出的项目建设，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，近零能耗建筑、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智慧节能。重点支持产业园区智慧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建设、城市智慧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节能装备。重点支持高效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研发生产、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建设。相关项目应当符合国家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“高效节能装备制造”规定的范围和条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，在湖北省内登

记注册，具有与完成所申报项目相当的投资、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节能降碳效益显著，其中节能降碳类年节能不少于 1000 吨标准煤，年降碳不少于 1000 吨。项目已开工或者年底前能开工，2023 年底前能建成发挥效益。原则上同一项目单位本年度未获得过省预算内资金支持。项目单位及法人近 3 年社会信用（含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和信用中国）记录良好。项目建设手续齐全，不会形成地方债务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必须纳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“三库”管理平台。申报入库时，请在三库平台“所属行业”中进入“产业发展”大类，再在其子目录下勾选“高效节能产业”。

（四）项目单位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时应出具承诺书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以市州为单位进行组织申报，市州要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。

（二）请各市州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请示（加盖公章）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（含电子版）报省发改委（环资处）。

联系人：陈欣；电话：027-87890992

附件：2022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8 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22 年省节能专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一、项目简介

简要概括建设单位情况、项目总投资和建设内容、开工时间和实际进度、竣工时间和预期目标。要求文字精练，不超过 500 字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（附后）

三、正文

（一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注册登记类型、主营业务、资产状况、经营状况、信用等级、技术水平等。

（二）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、时间进度安排等。

（三）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包括科技含量、预期效益、推广价值等。

（四）项目节能降碳作用显著，包括节能技术、工艺、装备、途径等，其中节能降碳类项目年节能不少于 1000 吨标准煤，年降碳不少于 1000 吨。

四、附件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登记证（复印件）

（二）项目的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等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
（三）项目示范作用的相关佐证文件（复印件）

- (四) 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实景照片 (1-3 张)
- (五) 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字的承诺书 (原件)
- (六) 项目单位及法人近 3 年社会信用记录 (复印件)
- (七) 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佐证文件 (复印件)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样式）

专项资金名称	2022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			
申请单位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开工时间	年 月	竣工时间	年 月	
项目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单位
	支出指标	项目投资额		万元
	效益指标	项目节能量		标准煤
		项目生产能力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

备注：节能降碳项目 and 智慧节能项目填报投资额和节能量；节能装备项目填报投资额和生产能力。

